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味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依据《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规定，公司对将要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单价根据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后的数量和单价进行核查后认为：此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事项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